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114年北門區獨木舟體驗活動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本人子女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(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)，並於活動期間願意遵守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。 此 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關係：緊急連絡電話：註:1. 未滿18歲者，除切結書簽名外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家長同意書上簽名，方可進行體驗活動。
2. 本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交正本。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 |
| **切結書**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114年北門區獨木舟體驗活動，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及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，活動期間願意遵守規定，若活動期間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或因不遵守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，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立切結書人簽章： (請親自簽名)切結日期：114 年 月 日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 |
| **切結書**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114年北門區獨木舟體驗活動，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及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，活動期間願意遵守規定，若活動期間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或因不遵守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，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立切結書人簽章： (請親自簽名)切結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 |